

## 关于摩托车国四排放标准实施的技术决议

国家认监委：

国家标准《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四阶段）》（GB 14622-2016）、《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四阶段）》（GB 18176-2016）已经于2016年8月22日发布。为保证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有效实施，保证《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摩托车产品》（CNCA—C11—02：2014）及《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摩托车发动机产品》（CNCA—C11—03：2014）的有效实施，依据《关于标准修订时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认科联[2005]18号）和《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用标准修订时有关要求的公告》（认监委2012年第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TC12技术专家组讨论，形成如下技术决议：

### 一、 依据 GB 14622-2016、GB 18176-2016 标准进行检测的检验项目

序号	检验项目			建议的收费标准（人民币： 元/次/型号）
1	预循环 precondition	两轮摩托车	I、II类	1500
			III类	2000
		三轮摩托车	汽油机	1000
			柴油机	1000
轻便摩托车			1000	
2	I型试验 Test type I	两轮摩托车	I、II类	7100
			III类	10700
		三轮摩托车	汽油机	6200
			柴油机	7000
轻便摩托车			6200	
3	II型试验 Test type II	双怠速		1350
		自由加速烟度		3000
4	III型试验 Test type III			200

5	IV型试验 Test type IV	昼间		9500
		热浸		6500
6	V型试验 Test type V	污染控制装置耐久性		4.5元/公里(台架耐久)+ 预循环试验费+进行的I型 试验费
7	OBD 试验 Test type VIII	两轮摩托车	I、II类	2000+循环费用
			III类	
		三轮摩托车	汽油机	
			柴油机	
轻便摩托车				
8	炭罐初始工作能力试验			3000
9	贵金属含量试验			5000

## 二、 GB 14622-2016、GB 18176-2016 标准的认证实施

- 1、 自2017年1月1日起，认证机构可依据GB14622-2016、GB18176-2016标准受理委托人的认证申请，出具新版标准认证证书。
- 2、 自2018年7月1日起，委托人的认证新申请须按照GB14622-2016、GB18176-2016标准申请认证，认证机构出具新版标准认证证书。
- 3、 已按旧版标准获证的摩托车及轻便摩托车产品，认证机构应2019年7月1日予以注销。
- 4、 匹配满足国四排放标准车辆的发动机产品，GB 14621不再作为型式试验检验依据，其认证申请实施时间参照车辆产品。

国家认监委 TC12 摩托车及零部件技术专家组

国家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天津)(代章)

2016年12月10日

